

# 2023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BS**



# 目录

1. 公司简介 .....	2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	4
3. 公司治理 .....	6
3.1 股东 .....	6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6
3.3 监事 .....	11
3.4 高级管理层 .....	12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3
3.6 组织架构图 .....	16
3.7 股权管理信息 .....	17
3.8 股权质押情况 .....	17
4. 财务情况说明 .....	18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	20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20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20
6. 风险管理 .....	23
7. 重大事项 .....	32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32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32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3
9. 可持续发展 .....	35
9.1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战略 .....	35
9.2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组织架构 .....	36
9.3 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机制及政策 .....	37
9.4 环境责任 .....	37
9.5 社会责任 .....	39
附件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1. 公司简介

### 基本信息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缩写为“瑞士银行中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BS (China) Limited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4)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5)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6) 法定代表人：张琼

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股100%

8) 客户投诉热线：400 810 6299

9)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设有总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及上海分行三处营业网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5832 7000

传真：(86) 10-5832 7120

###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国贸大厦 A 座 32 层 01, 02C 单元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5832 7200

传真：(86) 10-5961 1158

###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33 号领展企业广场特色商店第 2、3、5、6、7、8、9 号商铺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2305 7000

传真：(86) 21-2305 7088

## 公司介绍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以下简称“瑞银”或“瑞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前身为 2004 年成立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2 年 3 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2012 年 5 月 2 日，本行正式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 年 7 月 23 日，本行正式以外商独资法人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2014 年 8 月 1 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正式注册成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更名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2016 年 2 月 22 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本行总行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原北京华贸支行于 2017 年 5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于 2018 年 2 月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于 2018 年 9 月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本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3 月经相关监管机构验收可开展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2023年是瑞银162年发展历程中意义非凡的一年。这一年，瑞银收购了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整合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业务覆盖和能力再上新台阶。

瑞银植根中国市场由来已久，始终视中国为其重要战略市场。作为瑞银在华重要业务平台之一，本行2023年坚持贯彻落实集团总体战略规划，着力调结构、促发展，推动业务转型，坚守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底线，构筑更加坚实的运营发展根基。

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发展。2023年，本行依托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专长，有效运用本行涵盖代客境外理财、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销保险、以及家族信托等的全品类产品体系，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面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同时，本行借助集团在金融衍生品的设计和交易管理方面的全球优势，积极拓宽全球市场部业务的产品覆盖。针对中国境内交易对手对金融产品的风险对冲需求，本行在强化风险管理和产品监控流程的同时加大力度优化产品配置，增加交易对手数量。产品定价竞争力表现优秀，业务量显著增长。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本行持续完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独立监督、管理层经营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三大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效制衡、规范管理。年内，本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生效，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顺利完成董事会两名成员更替的相关工作，实现董事会平稳运作；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董事会和监事对本行业务战略的研判，切实发挥董事会和监事的战略指导和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完善问责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制度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激励约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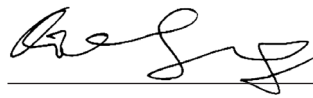
严守合规风控管理底线。本行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公司日常工作的重点。聚焦合规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全面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提高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能力；夯实风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各项监管新规；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现场与非现场检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整改工作；结合本行实际案例，重检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狠抓关联交易管理。提升新产品风险、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管理。

展望 2024 年，我们将锚定高质量的发展前景，坚定信心，提升能力，励精图治，笃行不怠，以业务转型积聚高质量发展动能，助力中国金融市场发展，谱写瑞银在华业务发展之路的新篇章。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



吕子杰  
董事长



张琼  
行长

### 3. 公司治理

#### 3.1 股东

本行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 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

本行股东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任免、更换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监事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宜作出决定；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2023 年，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 股东委任董事、监事情况

2023 年，本行股东委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 经本行股东委任，吕子杰 (LUI, Tze Kit) 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连任本行董事长。
- 经本行股东委任，于华 (YU, Hua) 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2.1 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的董事组成。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Kishore KODANDARAM VISHWA 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Thomas Roland GREUTER 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Philippe Marc SPIELHOFER 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Laurent Eugene ROSFELDER 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六名成员组成：

吕子杰 (LUI, Tze Kit)	董事长
张琼 (ZHANG, Qiong)	执行董事
KODANDARAM VISHWA, Kishore	非执行董事
SPIELHOFER, Philippe Marc	非执行董事
肖耿	独立董事
于华 (YU, Hua)	独立董事



**吕子杰女士 董事长**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曾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全球财富管理部中国区主管、财富管理中国市场总负责人兼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候补行政总裁。1997 年再次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公司），历任财富管理部香港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国大陆和台湾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国国际业务分部区域市场总监、财富管理香港地区主管等多个管理职务。此前，曾任职于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任本行行长，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任财富管理部主管。2006 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产品及服务总监、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富管理部总监等多个管理职务。此前，曾任职于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KODANDARAM VISHWA, Kishore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集团运营和技术办公室亚太区主管兼财富管理业务支持团队亚太区主管、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集团运营和技术办公室主管兼财富管理业务技术主管，兼任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瑞信服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联席行长。2007 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信息科技部全球生产服务分部财富管理业务支持团队亚太区主管、信息科技部科技运营中心亚太区主管兼财富管理业务支持团队亚太区主管、信息科技部亚太区新兴市场技术主管、首席数字和信息办公室亚太区主管兼财富管理业务支持团队亚太区主管、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首席数字和信息办公室技术主管兼财富管理业务技术主管等多个管理职务。此前，曾任职于 Innov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Adroit Innovations Ltd.、Avantouch Systems Pte. Ltd. 等机构。获工学学士学位。

**SPIELHOFER, Philippe Marc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全球财富管理部咨询及销售北亚区主管、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私人银行、公司银行和机构银行业务经理、识别人士，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被委任为瑞士信贷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主管人员。2011 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亚太区总裁办公室亚太区客户关系经理、财富管理部投资平台和方案部亚太区营运主管、财富管理部投资平台和方案部中国大陆主管、全球财富管理部咨询及销售部投资专家大中华区主管等多个管理职务。此前曾任职于瑞士卢塞恩州立银行、瑞士信贷有限公司、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获理学硕士学位。

肖耿先生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26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兼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国金（广州）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研究策略专家组成员、深圳先行示范区专家组成员、深圳市深港澳合作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兼理事。曾任世界银行研究部顾问、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院访问学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顾问兼研究部主管、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资深研究员、清华大学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香港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研究主管、副总裁、香港大学商学院及社会科学学院金融与公共政策实践教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教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华先生 独立董事

自2020年7月24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行界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全职金融讲师、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终身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大西部人寿保险公司和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鲍尔太平有限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GREUTER, Thomas Roland 先生（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4月23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2月6日离任。从本行离任前，曾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和信息办公室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技术负责人，兼任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瑞银卡塔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香港分行信息技术经理、新加坡分行信息技术客户经理、财富管理亚太区信息技术主管兼香港分行信息技术主管。此前，曾任职于Atraxia AG、Bechtle AG、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先生（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自2018年8月16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8月16日离任。于2023年7月被任命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数字化转型负责人，兼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主管人员。2005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财富管理与瑞士银行部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与业务开发部主管、财富管理部全球产品提供与销售管理部总监、超高净值客户产品提供与服务部亚太区主管、超高净值客户咨询与投资方案部亚太区主管、全球超高净值客户部亚太区大财富(Great Wealth)主管、财富管理部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财富管理部香港新加坡地区首席运营官、财富管理部北亚地区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法国兴业证券、瑞士联合银行和麦肯锡公司。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向股东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决定；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报告；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
-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2023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和两次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上就业务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状况、业务表现、监管动向和监管新规要求、监管整改工作、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流动性管理、负债质量管理、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并就业务战略及其实施计划、信息科技战略、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新制定或修订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内部审计计划、薪酬方案以及相关委员会上报的其他事宜通过了决议。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各曾任及在任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效保证履职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 3.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本行董事会工作和职责有效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评估，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等。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各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上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讨论和决策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汇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2023年，上述专门委员会均按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保障了本行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 3.2.3 独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即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本行独立董事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均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2023 年，肖耿先生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肖耿先生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2023 年，于华先生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于华先生主持了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本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各专门委员会议题提出了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重点关注本行经营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整改落实情况、风险评估和内部审计结果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汇报。

### 3.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为谭俊辉 (THAM, Chun Fai) 先生。谭俊辉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全球财富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 年加入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历任财富管理部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加盟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前，曾任职于新加坡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和 VISA 有限公司。获会计学士学位。

2023 年度，谭俊辉先生列席了董事会各次定期会议和部分临时会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内召开的各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列席了管理委员会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部分会议。本行监事通过参加上述会议，与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其他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本行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业务经营战略及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决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质询或建议。

### 3.4 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以下人员：

姓名	职位	岗位职责
张琼	行长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
CHUA, Swee Min (蔡瑞敏)	首席运营官	主管本行整体运营
陈思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张琳	合规负责人	全面协调本行合规管理工作
杨德行 (YEUNG, Tak Hang)	上海分行行长	全面负责本行上海分行经营管理工作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CHUA, Swee Min 先生 首席运营官

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职于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花旗集团新加坡分行、瑞华资本私人有限公司和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获资金管理商业硕士学位。

陈思女士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获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和会议口译硕士学位。

张琳先生 合规负责人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任本行合规负责人。曾任职于金融监管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货币、银行及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德行先生 上海分行行长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兼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主管。曾任职于三井信托银行、法国农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获商业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Xiaoyan XIE（谢小燕）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担任总行首席技术官。

##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根据瑞银集团的薪酬理念、政策和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框架和政策及其执行方案。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的执行应满足中国公司法、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治理和 risk 管控的要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应本行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才管理的需要，适用于全体正式员工。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耿先生担任主席，由本行董事长吕子杰（LUI, Tze Kit）女士、非执行董事 Kishore KODANARAM VISHWA 先生、非执行董事 Philippe Marc SPIELHOFER 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华先生担任委员。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2023 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定期会议、一次临时会议。

###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101 名职工。2023 年度，本行支付职工工资为人民币 83,190,783 元，奖金为人民币 18,445,103 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为人民币 17,575,334 元。

###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采用员工整体薪酬概念设计，并遵循两大原则：绩效和市场数据。薪酬水平和具体操作以在中国经营的内外资企业为参考，以确保本行在人才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本行薪酬方案旨在创造和维护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环境，从而保护本行声誉，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为此，本行实施了多项举措，包括实施可变绩效薪酬计划和对符合条件的员工的部分可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支付。若员工实施了“危害性严重的不当行为”，如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对本行造成名誉损害、违反监管法规或法律等，本行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其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为了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行在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可变绩效薪酬）方案时对员工完成风险管理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本行实现业务目标、各类风险因素、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财务目标的整体表现。

####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确保薪酬激励与本行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匹配，本行对以下两类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执行递延支付：

- (1) 总体薪酬达到并超过递延起点金额的员工；
- (2)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以及总行和分支机构基金代销业务负责人。

递延计划包括递延起点金额、递延比例、递延支付形式、递延年限等具体递延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递延薪酬将在授予日之后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发放。若员工同时符合以上两种递延支付情况，按递延比例高者执行。在员工辞职或因违纪违规等原因被解雇等情况下，递延薪酬将不予发放。

可变绩效薪酬包含现金、股权及 / 或递延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附条件远期付款或债务工具），并按适用的绩效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本行可不时修改绩效激励计划。

#### （五）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以及绩效薪酬追索信息

2023 年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195,010 元（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仅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均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可变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062,500 元，其中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2,316,500 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为人民币 1,746,000 元。2023 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遵循上述递延支付机制循序发放。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瑞银集团内部政策规定，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指引》，明确了适用范围、适用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追索扣回的比例和流程。



本行对以下两类人员在适用情形下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 (1)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以及总行和分支机构基金代销业务负责人；
- (2) 离职或退休人员：是指上述第(1)类人员中已从本行离职或退休的人员。

当任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适用情形发生时，本行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调查，对调查认定应追索扣回的，经本行董事会或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后，通过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等方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追索事件发生当年的绩效薪酬。

2023年度，本行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除因离职而取消的情况）或扣回已归属或已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情形，亦无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或隐性调整。

2023年度，本行未发生任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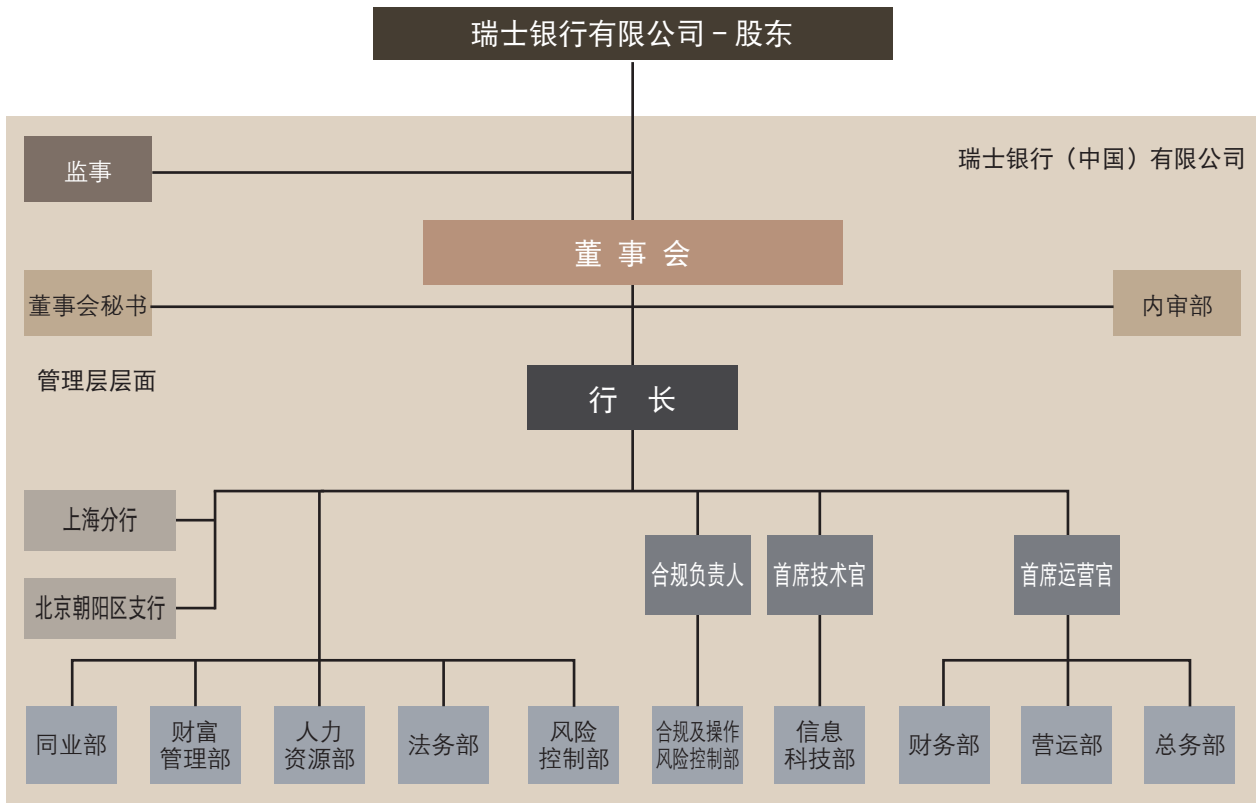
本行综合考虑当年员工人数和结构、本行经营策略、运营状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总量。绩效薪酬池将主要按照个人绩效、本行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行的薪酬体系健全，制定薪酬方案时全面考虑了各项相关因素，薪酬水平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2023年度，本行依照原定薪酬方案执行薪酬管理，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3.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备注：

1. 财务部包括财务会计和税务。
2. 同业部包括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和销售、集团司库以及金融机构联络人员。
3. 首席运营官将监管信息科技部的日常工作。

本行自成立伊始即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设立了各级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衡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及时评估和调整，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法合规并有效运行。本行已形成比较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3 年，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质效。认真落实股东承诺、股权管理等监管要求，本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生效，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责任义务；定期评估董事会成员构成并根据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及时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转；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重检相关制度，完善董监事履职档案；积极填补高级管理人员空缺，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体系，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及瑞银集团内部考核体系；按照相关法

规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定期重检并修订业务管理、合规内控制度和流程，定期重检全面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负债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流程，夯实制度机制；继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本行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治理架构愈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 3.7 股权管理信息

本行唯一股东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化。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由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全资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报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 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DTC (Cede & Co.), New York	7.42%
BlackRock Inc., New York	5.01%
Norges Bank, Oslo	4.79%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Milwaukee	3.03%

### 3.8 股权质押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 4. 财务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成果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128	5,599
营业支出	22,290	22,880
利润总额 / ( 亏损 )	(18,477)	(17,499)
净利润 / ( 亏损 )	(18,477)	(17,499)
资产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945	210,324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总负债	63,022	81,252
其中：吸收存款	47,632	63,311

####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相关法规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990	124,804
一级资本净额	105,990	124,804
资本净额	105,990	124,804
风险加权资产	34,113	39,4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3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317%
资本充足率	311%	317%

## 杠杆率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5,990	124,8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7,474	205,790
杠杆率	63%	61%
不良贷款	0	0

##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支行。

#### 5.1.1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5.2.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110,923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0
盈余公积	658
一般风险准备	1,352
未分配利润	-91,0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3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b>4,933</b>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4,9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105,990</b>
其他一级资本	0
一级资本净额	<b>105,990</b>
二级资本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净额	105,990
风险加权资产	34,11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68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778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资本充足率	311%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储备资本要求	2.50%
逆周期资本要求	不适用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 5.2.2 风险暴露

####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67,474	167,474	21,164
表外信用风险	0	-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867	-	2,519
合计	174,341	-	23,683

本行按照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人民币 167,474 万元，其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 按地域分布：其中中国境内占比 92%；
- 按行业分布：其中金融业占比 84%；
- 按交易对手分布：其中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占比 7%，我国其他金融机构占比 76%；
- 按剩余期限分布：其中 1 年以内占比 64%，1 至 5 年占比 31%。

## 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或不良贷款，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 3)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期末风险价值和平均风险价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主要为外汇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在险风险价值 (VaR) 为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平均市场风险 VaR 值为人民币 9 万元。

## 6) 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782 万元。

## 7) 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股权投资，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币种依据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 6 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对于本行最大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2,275 万元。



## 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和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与瑞银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2023 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化。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 信用风险

####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主要指本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场外衍生品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本行由董事会授予本地授信审批权限，风险控制部作为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在业务处理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核，开展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并设定相应的授信额度，对交易对手资产质量及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报告等。

目前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制度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引》。

###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引》，明确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职责分工、方法及流程。

按照上述指引要求，本行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梳理和风险分类，并执行以下初分、认定和审批三级程序：

- 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风险分类标准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分类；
-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初分结果进行认定；
- 本地风险委员会对全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审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金融资产分类为正常。

###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框架和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关联客户认定标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

###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进行计量，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暴露。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敞口划分时，本行主要考虑业务自身的类型及其风险特点。在进行阶段划分时，本行综合考虑了逾期信息、内部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及其他前瞻性风险因素，其中：划入第一阶段的主要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资产，第二阶段主要包括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第三阶段主要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

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目前本行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存放母行或海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外币活期存款。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国别风险管理的相关定义、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国别风险分类、测量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等。

##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和损益限额等。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制度有《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控制流程》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

###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及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自有本金的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

2023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未发生超限额情况。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涵盖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涉及的所有业务。

本行已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主要包括：

-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本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监督和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部门有效实施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
-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是本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流程；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流程；定期评估流动性水平和资源；监测和上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事件。
- 本行司库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内部及本地监管要求；管理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投资组合。

### 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风险偏好是在严重的自身和全市场性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本行在三个月期限内流动性压力测试缺口大于零。

### 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本行制定并定期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以确保职责分明，具体操作流程明确，并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

-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 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监控和超限额报告制度；
- 流动性应急计划——流动性危机应对策略及处理程序；
- 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压力情景及假设；
- 分行流动性管理操作流程——分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需要遵循的原则和流程。

###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司库运用一系列模型和工具识别、计量及监测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包括：

- 流动性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行是否达到流动性风险管控的目标。
- 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本行司库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涵盖主要币种）管理本行在保守业务环境下五个工作日的资金和现金需求。

###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的管理

本行监测并管理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指标，确保持续符合监管限额。本行设定的内部限额比监管限额更为保守，以确保相关指标在触及内部限额时有充足的时间作出应对。此外，司库通过监测流动性指标和现金流量的方式及时提供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对建议。

## 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行在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时将银行自身事件与 30 天内的一般市场压力相结合作为压力情景进行建模。该模型考虑了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联动。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和参数设置与瑞银集团的流动性和资金模型一致，且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任何重大偏离应报至瑞银集团模型审核委员会讨论，并获得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

本行财务部每季度根据资产、负债和资金运营情况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至本行司库、资产负债委员会及董事会。2023 年度的所有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金支持一个月压力环境下的流动性需求。

##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2023 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本年度，本行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及高信用等级的绿色信用债券；资金主要来源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和客户存款；贷款余额为零；对同业负债的依存度极低。因此，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上不存在触发大规模流动性风险的因素。2023 年度，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实施到位，人员配置、相关人员专业程度以及制度和流程均有所加强和改善，流动性风险较低。

## 第三支柱信息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披露的详尽程度应符合第二档银行第三支柱披露的监管要求，并与本行业务复杂度相匹配。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由司库、财务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撰写，报资产负债委员会预审，预审通过后报董事会终审，经行长、行长授权人或董事会授权签字人签字后，通过本行网站披露。

本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分为两个独立过程：

- 通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披露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体系、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的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 通过本行网站定期披露第二档银行所需披露的季度和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行监事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至少每年一次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本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由司库牵头，协调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和风险控制部联合完成。该评估程序基于本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对本行的资本供给和需求进行预测及评估。若原有的业务计划和业务发展假设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发生对既定业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本行会及时对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再预

测和评估，以确保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评估结果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董事会终审，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针对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结果显示，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本行目前的资本足以支持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需求，无需额外资本投入和改变资本结构。

##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与本行业务策略、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负债质量管理政策、监测和评估体系，以确保本行经营安全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具体如下：

### 治理框架

为有效管理本行各类负债的规模、复杂程度和产品创新，本行采取总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本行总行集中管理总负债规模，确定各类负债类产品的内部资金定价，并协调业务部门评估负债计划，参与审核创新型负债业务。

本行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负债质量。资产负债委员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审阅负债质量相关的监管指标及其变化，并且定期向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估结果

负债合规性——各项负债业务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等情形。

负债稳定性——本行负债规模较小，核心负债比例长期较低。

负债结构多样性——本行负债以被动接受的人民币存款为主，结构和币种单一。但是，存款余额远小于流动性资产总额，整体风险较低。

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定价基于市场联动的资金定价曲线，以确保负债价格的合理性。2023 年度，负债成本没有大幅波动，也不存在负债成本不合理、过度开展高收益业务的情形。

负债记录的真实性——本行高度重视内外部记录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和统计的合规性和准确性。2023 年度，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负债质量监测与报告——财务部负责每月计算和报告负债质量相关指标，并及时上报异常和超限额的情况。

绩效考核——本行要求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不得设定以月末、季末、年末等特定时点存款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指标要求，防范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

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建立了可靠的信息系统，用以监测负债结构、质量指标、限额和相关风险等信息，为负债质量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内部审计——本行内审部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持续风险监控范畴。

## 负债质量管理概况

2023年，本行负债主要来源为财富管理部被动接受的少量客户存款和以资金管理为目的的少量同业存放。本行负债质量的监测和评估体系健全，人员配置到位，信息系统完善，年内无违法违规或挤兑事件发生。同时，本行负债存在规模小、来源单一、核心负债比率较低等问题，需要通过发展业务规模，逐步解决。

## 操作风险

### 操作风险架构

操作风险是银行业务经营的固有风险。损失可能由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灵或外部原因导致。操作风险的定义包括行为和合规风险。本行采用瑞银集团非财务风险（操作风险）框架来识别、管理、评价和降低重大操作风险，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恰当平衡。

操作风险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要求，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 通过定义操作风险类别，划分不同类型的内在风险；
- 通过控制评价流程，评估各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积极地对发现的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 通过定量指标、阈值和定性指标确定操作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来评估风险暴露水平；
- 通过风险评价流程，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并评估是否需要针对发现的缺陷制定额外的整改计划。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的前中后台内控环境和风险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助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保部门内控制环境及操作风险管理整体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共同实施操作风险框架。

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观点，以保证对操作风险的理解、责任分配和管理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的职责除覆盖操作风险以外还包括合规和员工行为。本行操作风险框架构成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和评估的基础。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的其他工作则旨在确保本行能够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本行发生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会录入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上予以汇报和讨论。

各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并证明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来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状态。评估结果构成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测试的基础。

本行在内控及风险评价流程中发现的关键控制缺陷必须在操作风险清单记录，且需要确定并实施相匹配的可持续性整改措施。此类控制缺陷应指定管理层为整改责任人，并在相关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及考评中体现。为便于对已知的操作风险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评估累计风险暴露，不论来源，各内控部门、内部及外部审计均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

#### 2023 年度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本行参考瑞银集团非财务风险框架，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针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各个部门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事件整改等持续加强操作风险控制力度。此外，本行继续搭建并完善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风险排查及员工合规和风险培训，从而提升操作风险控制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023 年，针对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及其他工作提出的有关监管意见，本行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工作均按照计划开展并已基本完成。

####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如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员工或公众，对本行可能作出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本行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本行声誉风险主要由声誉风险工作及事件应急小组进行初步审议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决议，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将上报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

2023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现负面媒体报道。



##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审部，为本行实现既定的战略、营运、财务及合规目标，以及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独立客观的支持。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业务部门及其他中后台职能部门，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及监督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进行独立评判，并对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进行评估。

内审部以本行实际业务风险为导向，同时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经本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023年，内审部开展并完成了全部计划的审计项目，其中，针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范围涵盖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风险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重大项目及网络安全管理、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内审部在审计结束后拟定审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出具最终版审计报告，并报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同时，内审部对管理层针对风险控制缺失的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性以及可持续性审查，从而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 **7. 重大事项**

###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无变动。

###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本行首席运营官作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管人员，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牵头部门，负责领导、规划和协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落实和日常工作。本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确保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效运行。

本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到新产品和服务审批环节。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前，相关方案应先征询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的意见，其后报本行财富管理产品审批委员会审批，审批时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全行财富管理客户投诉的受理、处理以及监督与管理。为了确保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有序地处理客户投诉，本行制定并实施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对投诉的受理、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溯源整改、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投诉调查由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等非业务部门独立开展。

本行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均公示了投诉渠道与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本行客户投诉处理办公室在收到客户投诉后，将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问题或诉求，并及时联络客户进行沟通与反馈。

###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2023 年内进一步更新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工作规程，旨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消费者在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阶段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2023 年，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区，摆放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国别的各类宣教资料，并根据宣教主题播放视频宣传短片；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

系列宣教活动。本行还自发地针对社区内流动儿童开展有关金融基础知识普及的宣教活动，并借助瑞银社会公益活动平台开展“开拓视野，勇于探索”的线上直播互动课程等，帮助偏远地区的青少年拓宽视野，理解基本的财商知识。

2023年，本行共收到5笔投诉，其中2笔来自北京，3笔来自上海。投诉业务主要涉及代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代销保险业务。本行高度重视客户的意见反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和投诉处理，总结问题根源，力争从源头上减少客户投诉的发生，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体验。

## 9. 可持续发展

瑞银集团希望通过重塑人与资本的力量，创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即社会更公平，经济更繁荣，环境更健康。因此，瑞银集团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使命，与客户携手，在帮助客户调动资本的同时创造一个更具有可持续性的世界。

2023年，本行结合瑞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战略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相关管理架构和制度，运用本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积极调动资源，响应国家发展可持续性绿色金融、助力污染防治攻坚的号召。

在环境责任方面，本行遵循瑞银集团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在自身经营活动中坚持碳排放净零运营的有序过渡，并积极开展环保活动，多渠道提高员工及公众的环保意识。

在社会责任方面，本行2023年继续参照瑞银集团的关注领域并结合中国国情，围绕女性赋能、青少年职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主题开展社区公益活动和慈善捐赠活动。

### 9.1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战略

本行参照瑞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框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战略，明确环境为先、人文关怀及合作共赢三个维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设本行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服务能力。

#### 环境为先

实现净零排放是一个宏伟目标，向低碳未来转变是瑞银集团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环境为先为本行一贯坚持的宗旨。在环境保护领域，本行承诺，到2025年，实现自身经营活动的范围一<sup>1</sup>及范围二<sup>2</sup>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与此同时，本行将与主要供应商共同协作，在2035年之前，实现供应链范围三<sup>3</sup>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 人文关怀

本行希望通过关注健康和教育来促进社会发展，塑造一个更加多元、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健康与教育能够促进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并有助于减少不公平。本行致力于营造开放、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使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和技能的员工和谐共处。

<sup>1</sup> 范围一：即碳排放范围一，是指来自企业拥有和控制的资源的直接排放，即建筑物和车辆的直接排放。

<sup>2</sup> 范围二：即碳排放范围二，是指企业由购买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加热和冷却）产生的间接排放。

<sup>3</sup> 范围三：即碳排放范围三，是指企业供应链中发生的所有间接排放。

回馈社区也是本行人文关怀的重点之一。通过社区影响力活动，瑞银集团力争向全球 150 万青少年和成人提供学习及提高技能的机会。本行也积极参与瑞银集团的重点社会责任项目，长期资助及支持相关公益项目。

## 合作共赢

当今世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无法依赖单一组织或个人来解决，瑞银集团希望与思想领袖、标准制定者合作，围绕共同的目标，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变革。通过促进学术界及商业领袖就可持续性金融、碳交易、储能减碳等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沟通和对话，推动可持续和绿色金融标准的制定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 9.2 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具体如下：

###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相关报告，并指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管理工作。

###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高级管理层

本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管理目标、原则，建立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相关管理职责和权限，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相关报告及对外披露等，向董事会或其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

### 9.3 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机制及政策

可持续性和气候风险包括本行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人权和其他环境、社会、治理事项产生负面影响或受其影响的风险。气候风险可能来自于气候条件的变化（物理风险）或减缓气候变化的转型（转型风险）。

本行根据《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本行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及治理架构和职责分工，本行禁止合作的行业、领域，并针对关注的行业、领域制定了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评估标准和原则，以防范业务不符合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偏好及管理标准。此外，本行已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及可持续性管理相关要求纳入客户与交易尽职调查及投融资决策等内部管理流程中，以有效识别和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切实将绿色金融和社会责任理念及要求落到实处。

### 9.4 环境责任

#### 9.4.1 经营活动能源消耗信息

2023 年全年瑞士银行中国因自身经营活动消耗的能源信息：

营业、办公场所共消耗电量	1,544,096 千瓦时
营业、办公场所共消耗水量	856 千升 *
营业、办公纸张消耗量	160.3 公斤
营业、办公场所垃圾可回收率 %	43%

注：本行营业、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模式，由于各写字楼用水计量目前未采用单独计量器，此数值为估算值。

#### 9.4.2 经营活动的节能和环境管理

在节能和环境管理方面，本行通过采用能源及环境管控专业系统对各个营业及办公场所的能源消耗和资源回收数据进行准确、有效的记录和追踪，并根据数据分析，建立有效的管控措施，不断探索优化各项能源和资源回收管理。

在能源消耗方面，瑞银集团于 2015 年加入“100% 再生能源计划”<sup>4</sup>，本行自 2020 年 7 月起通过购买绿色能源凭证，实现所有营业、办公场所及机房用电均来自可再生能源。本行 2023 年全年电量消耗较上年同期降低 7%。其中主要措施如下：

- 控制营业及办公场所空调用电：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空调设置为关闭状态，提倡每天少开空调 1 小时，将办公室空调整体调整为节能运行温度，降低空调系统的电能消耗；坚持定期清洁空调，提高空调能效水平。
- 采用节能灯具，集中控制照明用电：在营业及办公场所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原则上尽量减少白天照明用电，鼓励利用自然光照明；对公共区域进行照明控制改造，采用集中照明控制系统，自动调整灯光管控；对于独立区域手动开关，通过张贴随手关灯标识，责任到人；另外，对办公设备设置节能模式，在长时间未使用及下班后，及时切断电源，减少待机消耗。
- 数据中心电力消耗管控：通过数据中心整合项目，以集团为单位共用机房空调、不间断电源等大型用电设备设施，降低独立空调及独立不间断电源等关键设备的耗电及维护费用。

在节约用水方面，本行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路及零件，在用水区域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杜绝“长流水”。同时，本行从 2022 年开始将办公室内多台桶装饮水机替换成直饮水机，既能提供更健康的水源，同时，由于直饮水机是即热式开水器，比普通饮水机更加节能。

在纸张消耗方面，本行自 2021 年开始实现 100% 使用 FSC 认证的纸张，以确保纸张原料均来源于管理良好的可持续森林，本行 2023 年全年纸张消耗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0%。

本行通过提倡双面用纸，降低纸张消耗，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除提高纸张利用率之外，本行坚持推行无纸化办公运营，建立和利用各种系统工具软件和远程办公设施，借助网络，推行在电子媒介上修改和传阅文档，通过充分利用硬件、软件与网络工具实现无纸化办公，从而进一步减少纸张消耗。

在资源回收方面，本行积极推行并实施垃圾分类，持续提高垃圾可回收率。本行 2023 年全年废弃物可回收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7%。

自 2019 年起，本行办公室内停止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为减少白色污染出一份力，具体包括停止使用塑料瓶装水及一次性餐具、使用马克杯替换纸杯、塑料杯等。同时，本行在 2023 年内全面取消办公区域个人桌边垃圾桶，采用集中分类垃圾桶，有效减少垃圾产生，并更好地贯彻落实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可回收率。

---

<sup>4</sup> 100% 再生能源计划是指 RE100，是由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及碳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提出的国际再生能源倡议，呼吁各国企业共同守护自然环境，采用百分百绿电生产，减少碳排放以及环境污染，解决未来燃料缺乏和气候变迁等问题，让企业能够永续经营下去。



## 9.5 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员工志愿者活动，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深入人心，并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2023 年，瑞银集团凭借在助力社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杰出表现屡获嘉奖：

- 荣登 2023 年度彭博绿金 ESG50 榜单，获评“年度受关注社会”企业
- 荣获上海报业集团 | 界面新闻主办的【臻善奖】“年度臻善企业”奖项

### 9.5.1 社区公益

在社区公益方面，瑞银集团筛选在教育及技能提升领域对当地社区有持久影响力的公益项目进行资助与支持。2023 年，瑞银集团包括本行在内的在华各实体有约 690 位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在中国区总人数的占比达约 49%；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900 小时，受益者达 11 万人次，公益影响力惠及上海、北京、云南、江西、河南、广西以及贵州等多个省份及地区。2023 年瑞银集团资助的主要公益项目如下：

- **职业生涯教育和金融素养教育：**瑞银通过“途梦生涯教育项目”支持途梦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互联网 + 生涯教育”模式开设直播课堂，推动职业生涯教育在欠发达地区的普及，助力青少年拓宽视野，了解更多职业选项，唤醒人生规划意识。此外，瑞银与途梦共同研发针对中学生的系列金融行业科普公益课程，瑞银志愿者们作为分享人，向偏远地区的青少年介绍金融行业，帮助学生理解基本的财商知识，提高财商素养。2023 年，瑞银志愿者录制金融素养课程共 19 节，网站视频观看超过 10 万人次，金融知识答疑线上直播覆盖学生人数 180 人。
-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瑞银通过“人文之旅项目”与扎根上海 10 余年的公益组织“上海久牵志愿者服务社”合作推出人文之旅项目，涵盖艺术、科学、文化、社会等多个领域，旨在激发儿童探索世界的好奇心，帮助他们拓宽视野，培养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协调发展，从而形成积极健康的价值观和世界观。2023 年，瑞银与久牵联合开展了戏剧课、城市探索以及云南支教网课等活动，受益者约 350 人。

通过“星光困境儿童关爱发展项目”，瑞银支持无锡当地公益组织“三杯茶社会服务发展中心”在新吴区困境儿童家庭试点搭建家庭读书角，通过入户走访、图书募集、阅读分享等环节为这些儿童搭建起属于自己的“阅读成长角”，并为他们提供相应的阅读指导。2023 年，该项目覆盖约 584 名困境儿童及其家人。

- **乡村妇女赋能：**瑞银联合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发起了“助力乡村女性赋能项目”，通过开展性别大讲堂，面向乡村妇女骨干和县域乡村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

为乡村妇女和县域社区或社会工作者提供学习课程及实践指南，为其在各自所在区域开展女性赋能推广活动和倡议提供理论基础和实操方案。2023年，该项目影响人数达1万余人次。

### 9.5.2 环境保护

在环境保护方面，瑞银在华实体积极开展环保活动，多方面提高员工及公众的环保意识。2023年，围绕绿色能源、垃圾分类、废物利用、食物浪费等热门环保话题，分别开展了12场次的讲座及工作坊活动，获得了近980人次的积极参与，将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广给更多员工。同时，瑞银也积极组织绿色环保相关的公益活动：

- 举办“生态环保周活动”，组织全国各地员工参加垃圾分类、净山净林等多项环保活动，使员工深入了解各项环保知识，并以实际行动为环保和保护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 在“美丽乡村环保教育倡议项目”中携手上海闵行区江川绿色光年环保服务中心开展可持续生态教育项目，联合青浦区青西郊野公园周边农村地区的社区居民、附近的学校师生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参加，让乡村农户增加收入并作为导师加入环境生态教育，让耕种的土地更健康可持续，也让更多家庭接受生态教育理念。为公众参与生态修复项目赋能，实现扶贫、绿色发展同频共振。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7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75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75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75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樓堅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孫玲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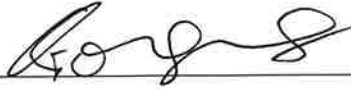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9 日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4,872,099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2	298,404,702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3	15,380,033	2,660,129
<b>金融投资：</b>			
其他债权投资	4	1,171,043,240	1,346,261,787
固定资产	5	10,212,893	13,304,040
在建工程	6	1,788,402	16,728,923
使用权资产	7	33,676,168	66,980,717
无形资产	8	49,333,199	42,679,207
其他资产	10	<u>34,740,954</u>	<u>27,555,569</u>
<b>资产总计</b>		<u><b>1,739,451,690</b></u>	<u><b>2,103,244,177</b></u>
<b>负债：</b>			
吸收存款	12	476,322,418	633,114,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42,320,675	39,829,348
衍生金融负债	3	15,687,590	2,657,254
租赁负债	14	34,707,676	68,563,097
应付职工薪酬	15	43,989,713	42,270,113
应交税费	16	1,648,146	1,77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278,713	432
其他负债	17	<u>15,262,340</u>	<u>24,310,295</u>
<b>负债合计</b>		<u><b>630,217,271</b></u>	<u><b>812,521,566</b></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	( 313,774)	( 3,592,481)
盈余公积	20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21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22	<u>( 910,549,606)</u>	<u>( 725,782,707)</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b>1,109,234,419</b></u>	<u><b>1,290,722,611</b></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b>1,739,451,690</b></u>	<u><b>2,103,244,177</b></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财务主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	44,251,373	37,042,326
利息支出	23	(13,892,372)	(12,499,261)
利息净收入	23	30,359,001	24,543,0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	9,034,915	20,897,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	(1,417,817)	(1,114,4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7,617,098	19,783,399
其他收益	25	353,146	364,648
投资收益/（损失）	26	(1,497,258)	3,357,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7,914)	1,519
汇兑收益	27	4,617,207	7,935,014
营业收入合计		41,281,280	55,985,22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8	(4,800)	(10,259)
业务及管理费	29	(223,028,059)	(228,144,552)
信用减值冲回/（损失）	30	130,870	(646,000)
营业支出合计		(222,901,989)	(228,800,811)
三、营业亏损		(181,620,709)	(172,815,58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1	(3,146,190)	(2,177,399)
四、亏损总额		(184,766,899)	(174,992,982)
减：所得税费用	32	-	(432)
五、净亏损		(184,766,899)	(174,993,414)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184,766,899)	(174,993,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3,278,707	(4,496,260)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3,301,912	(3,497,359)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3,205)	(998,9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488,192)	(179,48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23年度</b>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	(3,592,481)	6,576,066	13,521,733	(725,782,707)	1,290,722,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78,707	-	-	(184,766,899)	( 181,488,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20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2,000,000,000</u>	<u>( 313,774)</u>	<u>6,576,066</u>	<u>13,521,733</u>	<u>(910,549,606)</u>	<u>1,109,234,419</u>
<b>2022年度</b>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	903,779	6,576,066	13,521,733	(550,789,293)	1,470,212,2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6,260)	-	-	(174,993,414)	( 179,489,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20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	-	-	-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000,000,000</u>	<u>(3,592,481)</u>	<u>6,576,066</u>	<u>13,521,733</u>	<u>(725,782,707)</u>	<u>1,290,722,6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3,401,00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93,243,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7,879	39,722,7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821,685	66,699,501
收到外汇净收益的现金		4,244,001	2,056,874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72,671,895	253,621,251
收到的各项税费		<u>353,146</u>	<u>364,64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089,615</u>	<u>455,708,742</u>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46,611,769)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47,761,08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993,440)	( 7,261,2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61,428)	(115,555,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00)	( 1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u>( 63,375,011)</u>	<u>( 64,720,38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4,695,759)</u>	<u>(234,158,9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 64,606,144)</u>	<u>221,549,8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u>245,337</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5,337</u>	<u>-</u>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511,345)	( 511,345)	( 4,275,264)
购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5,892,755)	( 5,892,755)	( 15,022,154)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27,236)	( 7,027,236)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31,336)	( 13,431,336)	( 19,29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85,999)	( 13,185,999)	( 19,297,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租赁负债的偿还所支付的现金	( 35,094,597)	( 35,094,597)	( 35,47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94,597)	( 35,094,597)	( 35,47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94,597)	( 35,094,597)	( 35,475,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2,205,411</u>	<u>6,568,19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0,681,329)	173,345,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u>503,646,871</u>	<u>330,301,64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u>392,965,542</u>	<u>503,646,8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2012年3月16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银监复[2012]129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瑞士银行将中国境内的北京分行改制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为本行与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对外营业，承继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及税务。

2012年5月2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204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2日，本行经原银监会批准获得00599069号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89236Y。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及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8月1日，本行北京华贸支行正式注册成立，自2020年6月1日起更名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2016年2月22日，本行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的主要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内部评级变化信息等。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的可能性较低，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7.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确认

本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续）

#####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 7年	0%	≥14%
电器设备	≤ 5年	0%	≥20%
办公设备	≤10年	0%	≥1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职工薪酬（续）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行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行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员工提供的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4.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续）

本行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行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行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行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行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与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在或有事项及承诺项下披露。当上述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注1	26,948,345	38,863,74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注1	3,909,650	5,348,81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u>94,014,104</u>	<u>244,439,857</u>
合计	<u>124,872,099</u>	<u>288,652,411</u>

注1：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缴存比率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	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	6.0%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158,325,354	125,052,320
境外银行同业	<u>140,626,084</u>	<u>174,201,144</u>
小计	<u>298,951,438</u>	<u>299,253,464</u>
减：信用减值准备 (附注五、11)	( 704,130)	( 872,000)
应计利息	<u>157,394</u>	<u>39,930</u>
合计	<u>298,404,702</u>	<u>298,421,39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为本行进行的掉期、远期等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	名义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3,780,543,427	7,323,724	( 7,487,734)
-外汇掉期	555,439,200	6,625,851	( 8,199,856)
-外汇远期	<u>214,147,500</u>	<u>1,430,458</u>	<u>-</u>
合计	<u>44,550,130,127</u>	<u>15,380,033</u>	<u>(15,687,590)</u>

衍生工具	名义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u>13,359,750,418</u>	<u>2,660,129</u>	<u>(2,657,254)</u>
合计	<u>13,359,750,418</u>	<u>2,660,129</u>	<u>(2,657,25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策性金融债券	1,092,640,716	1,244,054,378
公司债券	<u>59,783,628</u>	<u>80,681,181</u>
小计	1,152,424,344	1,324,735,559
应计利息	<u>18,618,896</u>	<u>21,526,228</u>
合计	<u>1,171,043,240</u>	<u>1,346,261,787</u>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73,000	-	-	273,000
本年计提	33,000	-	-	33,000
本年转回	<u>-</u>	<u>-</u>	<u>-</u>	<u>-</u>
年末余额	<u>306,000</u>	<u>-</u>	<u>-</u>	<u>306,000</u>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计提	273,000	-	-	273,000
本年转回	<u>-</u>	<u>-</u>	<u>-</u>	<u>-</u>
年末余额	<u>273,000</u>	<u>-</u>	<u>-</u>	<u>273,000</u>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不减少其他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2023 年

	电子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1 月 1 日	38,024,107	2,065,797	3,040,557	43,130,461
本年增加	113,543	397,802	-	511,345
本年减少	(8,878,989)	(930,560)	(620,456)	(10,430,005)
12 月 31 日	29,258,661	1,533,039	2,420,101	33,211,801
累计折旧：				
1 月 1 日	(24,776,464)	(2,065,797)	(2,984,160)	(29,826,421)
本年计提	(2,978,790)	(397,802)	(33,839)	(3,410,431)
本期减少	8,686,928	930,560	620,456	10,237,944
12 月 31 日	(19,068,326)	(1,533,039)	(2,397,543)	(22,998,908)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12 月 31 日	<u>10,190,335</u>	<u>-</u>	<u>22,558</u>	<u>10,212,893</u>

2022 年

	电子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1 月 1 日	34,731,153	2,301,345	3,337,694	40,370,192
本年增加	4,275,264	-	-	4,275,264
本年减少	(982,310)	(235,548)	(297,137)	(1,514,995)
12 月 31 日	<u>38,024,107</u>	<u>2,065,797</u>	<u>3,040,557</u>	<u>43,130,461</u>
累计折旧：				
1 月 1 日	(22,469,432)	(2,301,345)	(3,247,458)	(28,018,235)
本年计提	(3,289,342)	-	(33,839)	(3,323,181)
本期减少	982,310	235,548	297,137	1,514,995
12 月 31 日	(24,776,464)	(2,065,797)	(2,984,160)	(29,826,421)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12 月 31 日	<u>13,247,643</u>	<u>-</u>	<u>56,397</u>	<u>13,304,040</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未发生减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5,568,12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57,521元）。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在建工程

	2023年 系统设备	2022年 系统设备
年初余额	16,728,923	15,531,416
本年增加	2,989,866	10,668,123
转入无形资产	(14,864,197)	( 9,470,616)
本年清理 (附注五、31)	<u>( 3,066,190)</u>	<u>-</u>
年末余额	<u>1,788,402</u>	<u>16,728,923</u>

7. 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1月1日	131,590,192	2,097,315	133,687,50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处置	<u>-</u>	<u>(2,097,315)</u>	<u>( 2,097,315)</u>
12月31日	131,590,192	-	131,590,192
累计折旧			
1月1日	( 65,181,704)	(1,525,086)	( 66,706,790)
本年计提	( 32,732,320)	( 357,373)	( 33,089,693)
本年处置	<u>-</u>	<u>1,882,459</u>	<u>1,882,459</u>
12月31日	<u>( 97,914,024)</u>	<u>-</u>	<u>( 97,914,02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33,676,168</u>	<u>-</u>	<u>33,676,168</u>
2023年1月1日	<u>66,408,488</u>	<u>572,229</u>	<u>66,980,717</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使用权资产（续）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1月1日	129,471,662	1,334,252	130,805,914
本年增加	2,118,530	763,063	2,881,593
本年处置	<u>-</u>	<u>-</u>	<u>-</u>
12月31日	131,590,192	2,097,315	133,687,507
累计折旧			
1月1日	( 32,416,341)	( 762,430)	( 33,178,771)
本年计提	( 32,765,363)	( 762,656)	( 33,528,019)
本年处置	<u>-</u>	<u>-</u>	<u>-</u>
12月31日	<u>( 65,181,704)</u>	<u>(1,525,086)</u>	<u>( 66,706,790)</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66,408,488</u>	<u>572,229</u>	<u>66,980,717</u>
2022年1月1日	<u>97,055,321</u>	<u>571,822</u>	<u>97,627,143</u>

8. 无形资产

	2023年 计算机软件	2022年 计算机软件
原值：		
1月1日	67,026,079	57,296,180
本年增加	15,259,227	9,735,996
本年报废	<u>( 474,829)</u>	<u>( 6,097)</u>
12月31日	<u>81,810,477</u>	<u>67,026,079</u>
累计摊销：		
1月1日	(24,346,872)	(18,606,528)
本年计提	( 8,605,235)	( 5,746,441)
本年报废	<u>474,829</u>	<u>6,097</u>
12月31日	<u>(32,477,278)</u>	<u>(24,346,872)</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49,333,199</u>	<u>42,679,20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1 本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352,908	47,746,265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43,989,713	42,270,113
使用权资产	1,031,508	1,582,3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7,557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738,772
信用减值准备	1,024,130	1,155,000
可抵扣亏损	<u>731,621,339</u>	<u>630,943,692</u>
合计	<u>777,974,247</u>	<u>678,689,957</u>

9.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2023年	-	81,904,345
2024年	115,574,990	115,574,990
2025年	135,921,681	135,921,681
2026年	140,465,688	140,465,688
2027年	157,076,988	157,076,988
2028年	<u>182,581,992</u>	<u>-</u>
合计	<u>731,621,339</u>	<u>630,943,692</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9.3 本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08,853)	(202,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306,000)	( 76,500)
合计	<u>(1,114,853)</u>	<u>(278,713)</u>
<u>2022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7)	(432)
合计	<u>(1,727)</u>	<u>(432)</u>

10. 其他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长期待摊费用		7,587,868	5,669,426
其他应收款	10.1	9,844,774	9,851,002
预付款项	10.2	6,265,705	3,393,142
待抵扣进项税及其他		<u>11,056,607</u>	<u>8,651,999</u>
小计		34,754,954	27,565,569
减：信用减值准备		( 14,000)	( 10,000)
合计		<u>34,740,954</u>	<u>27,555,569</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资产（续）

10.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52	2%
1-2年	-	0%
2-3年	-	0%
3年以上	<u>9,675,322</u>	<u>98%</u>
小计	<u>9,844,774</u>	<u>100%</u>
减：信用减值准备（附注五、11）	<u>( 14,000)</u>	
合计	<u>9,830,774</u>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680	2%
1-2年	-	0%
2-3年	3,580,821	36%
3年以上	<u>6,094,501</u>	<u>62%</u>
小计	<u>9,851,002</u>	<u>100%</u>
减：信用减值准备（附注五、11）	<u>( 10,000)</u>	
合计	<u>9,841,0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资产（续）

10.1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性质列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租赁押金		9,675,322	9,675,322
其他	（附注七、6）	<u>169,452</u>	<u>175,680</u>
小计		9,844,774	9,851,002
减：信用减值准备	（附注五、11）	<u>( 14,000)</u>	<u>( 10,000)</u>
合计		<u>9,830,774</u>	<u>9,841,002</u>

10.2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u>2023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6,265,705</u>	<u>100%</u>	<u>-</u>	<u>6,265,705</u>
账龄	<u>2022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3,393,142</u>	<u>100%</u>	<u>-</u>	<u>3,393,142</u>

(2) 按性质列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202,239	3,393,142
预付设备、系统服务费	<u>3,063,466</u>	<u>-</u>
合计	<u>6,265,705</u>	<u>3,393,142</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信用减值准备

	<u>2023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23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872,000	-	(167,870)	704,13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73,000	33,000	-	306,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10,000</u>	<u>4,000</u>	<u>-</u>	<u>14,000</u>
合计	<u>1,155,000</u>	<u>37,000</u>	<u>(167,870)</u>	<u>1,024,130</u>
	<u>2022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22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06,000	366,000	-	872,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273,000	-	273,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3,000</u>	<u>7,000</u>	<u>-</u>	<u>10,000</u>
合计	<u>509,000</u>	<u>646,000</u>	<u>-</u>	<u>1,155,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减值准备中包含因国别风险因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71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000元），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6,13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000元）。

12. 吸收存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35,937	10,655,413
个人客户	<u>72,575,270</u>	<u>169,542,974</u>
小计	75,611,207	180,198,38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12,899	55,332,608
个人客户	<u>391,786,989</u>	<u>385,141,180</u>
小计	<u>397,299,888</u>	<u>440,473,788</u>
吸收存款小计	472,911,095	620,672,175
应计利息	<u>3,411,323</u>	<u>12,442,054</u>
合计	<u>476,322,418</u>	<u>633,114,229</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42,320,675	39,722,796
应计利息	-	106,552
合计	<u>42,320,675</u>	<u>39,829,348</u>

14. 租赁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34,707,676	67,985,352
其他	-	577,745
合计	<u>34,707,676</u>	<u>68,563,097</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9,691,839</u>	<u>33,798,779</u>

15. 应付职工薪酬

<u>2023年度</u>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24,035,834	99,454,725	(101,635,886)	21,854,673
住房公积金	-	3,667,180	( 3,667,180)	-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72,160	5,366,596	( 5,354,434)	184,322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	4,048,520	( 4,048,520)	-
工伤保险费	-	76,403	( 76,403)	-
设定提存计划：	-	6,773,237	( 6,773,23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570,042	( 6,570,042)	-
失业保险费	-	203,195	( 203,195)	-
设定受益计划：	18,062,119	5,669,082	( 1,780,483)	21,950,718
其中：补充养老保险	<u>18,062,119</u>	<u>5,669,082</u>	<u>( 1,780,483)</u>	<u>21,950,718</u>
合计	<u>42,270,113</u>	<u>120,930,820</u>	<u>(119,211,220)</u>	<u>43,989,7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为其在中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计划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有离职时其名下该计划累计计提金额的0%至100%不等的离职后福利。从2019年起，该计划允许计划成员释放账户余额作为弹性福利计划使用。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美世咨询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u>31/12/2023</u>	<u>31/12/2022</u>
折现率	2.5%	2.7%
职工薪酬增长率	7.0%	7.0%
利息收益率	1.5%	1.5%
离职率		
40岁以下	31.0%	19.0%
40岁以上	11.0%	12.0%
协解率	3.0%	3.0%
释放账户余额作为弹性福利使用的概率	25.0%	65.0%
用于弹性福利的最大可释放金额比例	14.0%	14.0%
死亡率	100%中国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年金死亡率	

下表为补充养老计划的敏感性分析：

	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
折现率-50 基点	22,645,469
折现率+50 基点	21,294,885
工资增长率-50 基点	21,799,164
工资增长率+50 基点	22,096,6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未来年度的预期现金流：

预期公司缴费	-
预期偿付权缴费	-
预期福利支付金额	
第一年	2,733,973
第二年	2,700,349
第三年	3,069,840
第四年	3,902,909
第五年	2,867,584
下五年	17,178,436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当期服务成本	4,853,014	4,817,213
过去服务成本	343,483	-
利息净额	<u>449,380</u>	<u>353,312</u>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u>5,645,877</u>	<u>5,170,525</u>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期初余额	18,062,119	13,994,633
计入当期损益	5,645,877	5,170,5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23,205	998,901
已支付的福利	<u>( 1,780,483 )</u>	<u>( 2,101,940 )</u>
期末余额	<u>21,950,718</u>	<u>18,062,119</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18,901,747	103,335,569	( 98,201,482)	24,035,834
住房公积金	-	3,700,120	( 3,700,120)	-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52,590	4,639,057	( 4,619,487)	172,160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	4,146,236	( 4,146,236)	-
工伤保险费	-	77,290	( 77,290)	-
设定提存计划：	-	6,849,677	( 6,849,67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645,073	( 6,645,073)	-
失业保险费	-	204,604	( 204,604)	-
设定受益计划：	13,994,633	6,169,426	( 2,101,940)	18,062,119
其中：补充养老保险	<u>13,994,633</u>	<u>6,169,426</u>	<u>( 2,101,940)</u>	<u>18,062,119</u>
合计	<u>33,048,970</u>	<u>124,693,849</u>	<u>(115,472,706)</u>	<u>42,270,113</u>

16.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1,648,146</u>	<u>1,776,798</u>
合计	<u>1,648,146</u>	<u>1,776,798</u>

17.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项	10,179,536	17,706,188
其他应付款	<u>5,082,804</u>	<u>6,604,107</u>
合计	<u>15,262,340</u>	<u>24,310,295</u>

18.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2,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u>	<u>100%</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综合收益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i>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9,914)	(1,126,709)
<i>以后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853	(2,738,7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6,000	273,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u>( 278,713)</u>	<u>-</u>
合计	<u>( 313,774)</u>	<u>(3,592,481)</u>

	<u>2022年</u>	<u>2022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3年</u>
	<u>1月1日</u>	<u>变动额</u>	<u>12月31日</u>	<u>变动额</u>	<u>12月31日</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127,808)	( 998,901)	(1,126,709)	( 23,205)	(1,149,9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5,450	(4,114,222)	(2,738,772)	3,547,625	808,8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73,000	273,000	33,000	306,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u>( 343,863)</u>	<u>343,863</u>	<u>-</u>	<u>( 278,713)</u>	<u>( 278,713)</u>
合计	<u>903,779</u>	<u>(4,496,260)</u>	<u>(3,592,481)</u>	<u>3,278,707</u>	<u>( 313,774)</u>

20. 盈余公积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6,576,066	6,576,066
利润分配 （附注五、22）	<u>-</u>	<u>-</u>
年末余额	<u>6,576,066</u>	<u>6,576,066</u>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一般风险准备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3,521,733	13,521,733
利润分配	（附注五、22）	<u>-</u>	<u>-</u>
年末余额		<u>13,521,733</u>	<u>13,521,733</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未分配利润

		<u>2023年</u>	<u>2022年</u>
年初余额		(725,782,707)	(550,789,293)
本年净利润		(184,766,899)	(174,993,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五、2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2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u>-</u>	<u>-</u>
年末余额		<u>(910,549,606)</u>	<u>(725,782,707)</u>

23. 利息净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		33,317,690	34,239,152
存放同业款项		9,778,616	1,239,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1,155,067</u>	<u>1,564,018</u>
小计		44,251,373	37,042,32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611,887)	(10,054,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1,825,397)	( 124,16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454,032)	( 2,320,198)
其他	（附注七、五）	<u>( 1,056)</u>	<u>-</u>
小计		<u>(13,892,372)</u>	<u>(12,499,261)</u>
利息净收入		<u>30,359,001</u>	<u>24,543,06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5,366,729	6,051,414
代理代销保费收入	2,417,771	13,132,284
代理代销基金收入	556,070	822,206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收入	491,434	587,503
代理代销信托产品收入	202,291	304,395
银行手续费收入	<u>620</u>	<u>-</u>
小计	9,034,915	20,897,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手续费	<u>(1,417,817)</u>	<u>(1,114,40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617,098</u>	<u>19,783,399</u>

25. 其他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代扣代缴税款返还	<u>353,146</u>	<u>364,648</u>
合计	<u>353,146</u>	<u>364,648</u>

26. 投资收益/（损失）

	<u>2023年</u>	<u>2022年</u>
衍生业务收入	1,689,687	690,054
其他债权投资	<u>(3,186,945)</u>	<u>2,667,529</u>
合计	<u>(1,497,258)</u>	<u>3,357,583</u>

27. 汇兑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外汇交易已实现收益	2,554,314	1,366,820
报表折算汇兑收益	<u>2,062,893</u>	<u>6,568,194</u>
合计	<u>4,617,207</u>	<u>7,935,014</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税金及附加

	<u>2023年</u>	<u>2022年</u>
印花税	4,800	10,259
合计	<u>4,800</u>	<u>10,259</u>

29.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u>	<u>2022年</u>
职工费用	29.1	120,907,615	123,694,9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附注五、7）	33,089,693	33,528,019
咨询顾问费		25,989,371	23,083,425
专业及外包服务费		8,701,609	12,829,731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五、8）	8,605,235	5,746,441
办公管理费		6,837,938	6,344,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8,794	3,364,893
设备运转及通讯费		4,670,882	8,582,038
固定资产折旧	（附注五、5）	3,410,431	3,323,181
其他		<u>5,706,491</u>	<u>7,647,782</u>
合计		<u>223,028,059</u>	<u>228,144,552</u>

29.1 职工费用

	<u>2023年</u>	<u>2022年</u>
工资及奖金	99,454,725	103,335,569
设定受益计划	5,645,877	5,170,525
设定提存计划	6,773,237	6,849,677
住房公积金	3,667,180	3,700,120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u>5,366,596</u>	<u>4,639,057</u>
合计	<u>120,907,615</u>	<u>123,694,948</u>

30. 信用减值冲回/（损失）

	<u>2023年</u>	<u>2022年</u>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167,870	(366,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33,000)	(273,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u>( 4,000)</u>	<u>( 7,000)</u>
合计	<u>130,870</u>	<u>(646,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外支出

		<u>2023年</u>	<u>2022年</u>
非流动资产清理	（附注五、6）	3,066,190	-
善意支付款项		80,000	2,175,232
滞纳金		<u>-</u>	<u>2,167</u>
合计		<u>3,146,190</u>	<u>2,177,399</u>

32.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u>	<u>2022年</u>
递延所得税费用		<u>-</u>	<u>432</u>
合计		<u>-</u>	<u>43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利润总额		(184,766,899)	(174,992,98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6,191,725)	( 43,748,246)
无须纳税的收入		( 225,052)	( 184,40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5,297,159	43,048,685
不可抵扣的费用		<u>1,119,618</u>	<u>884,393</u>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u>	<u>432</u>

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年</u>	<u>2022年</u>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51,906,291	58,487,070
善意支付款项		80,000	2,175,232
其他		<u>11,388,720</u>	<u>4,058,080</u>
合计		<u>63,375,011</u>	<u>64,720,382</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附注五</u>	<u>2023年</u>	<u>2022年</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766,899)	(174,993,414)
固定资产折旧	29	3,410,431	3,323,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	33,089,693	33,528,019
信用减值冲回/（损失）	11	( 130,870)	646,000
无形资产摊销	29	8,605,235	5,746,441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31	3,066,19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5,108,794	3,364,89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	1,454,032	2,320,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914	( 1,519)
汇兑收益	27	( 2,062,893)	( 6,568,194)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		-	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725,498	211,203,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159,273,269)</u>	<u>142,980,22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 64,606,144)</u>	<u>221,549,8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	392,965,542	503,646,8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03,646,871</u>	<u>330,301,6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10,681,329)</u>	<u>173,345,227</u>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现金	-	-
现金等价物：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014,104	244,439,857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u>298,951,438</u>	<u>259,207,014</u>
小计	<u>392,965,542</u>	<u>503,646,871</u>
合计	<u>392,965,542</u>	<u>503,646,871</u>

## 六、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根据上述基准，本行设立两个报告分布，包括北京地区和上海地区。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23年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u>31,310,225</u>	<u>( 951,224)</u>	<u>30,359,00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7,318	4,917,597	9,034,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 1,417,573)</u>	<u>( 244)</u>	<u>( 1,417,81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699,745</u>	<u>4,917,353</u>	<u>7,617,098</u>
其他收入（注1）	<u>3,155,816</u>	<u>149,365</u>	<u>3,305,181</u>
业务及管理费	<u>( 157,255,078)</u>	<u>( 65,772,981)</u>	<u>( 223,028,059)</u>
其中：折旧及摊销	<u>( 29,002,634)</u>	<u>( 21,211,519)</u>	<u>( 50,214,153)</u>
信用减值损失	129,870	1,000	130,870
税金及附加	<u>( 4,365)</u>	<u>( 435)</u>	<u>( 4,800)</u>
营业外支出	<u>( 3,066,190)</u>	<u>( 80,000)</u>	<u>( 3,146,190)</u>
分部亏损	<u>( 123,029,977)</u>	<u>( 61,736,922)</u>	<u>( 184,766,899)</u>
所得税费用			
净亏损			<u>( 184,766,899)</u>
资产总额	<u>1,698,701,899</u>	<u>118,869,063</u>	<u>1,739,451,690</u>
负债总额	<u>528,139,713</u>	<u>180,196,830</u>	<u>630,217,271</u>
资本性支出	<u>10,777,187</u>	<u>146,290</u>	<u>10,923,477</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22年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u>27,317,667</u>	<u>( 2,774,602)</u>	-	<u>24,543,06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37,262	14,860,540	-	20,897,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 1,112,729)</u>	<u>( 1,674)</u>	-	<u>( 1,114,40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924,533</u>	<u>14,858,866</u>	-	<u>19,783,399</u>
其他收入（注1）	<u>11,301,337</u>	<u>357,427</u>	-	<u>11,658,764</u>
业务及管理费	<u>( 157,545,906)</u>	<u>( 70,598,646)</u>	-	<u>( 228,144,552)</u>
其中：折旧及摊销	<u>( 24,887,693)</u>	<u>( 21,074,841)</u>	-	<u>( 45,962,534)</u>
信用减值损失	<u>( 645,000)</u>	<u>( 1,000)</u>	-	<u>( 646,000)</u>
税金及附加	<u>( 9,810)</u>	<u>( 449)</u>	-	<u>( 10,259)</u>
营业外支出	<u>( 2,177,399)</u>	-	-	<u>( 2,177,399)</u>
分部亏损	<u>( 116,834,578)</u>	<u>( 58,158,404)</u>	-	<u>( 174,992,982)</u>
所得税费用	-	-	-	<u>( 432)</u>
净亏损	-	-	-	<u>( 174,993,414)</u>
资产总额	<u>2,048,092,820</u>	<u>255,617,946</u>	<u>(200,466,589)</u>	<u>2,103,244,177</u>
负债总额	<u>757,787,514</u>	<u>255,200,641</u>	<u>(200,466,589)</u>	<u>812,521,566</u>
资本性支出	<u>14,912,259</u>	<u>296,508</u>	-	<u>15,208,767</u>

注1：其他收入包含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收益。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1）本行母公司；
- （2）母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3）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本行母公司

<u>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注册资本</u>	<u>对本行拥有 权益比例</u>
瑞士银行 有限公司	瑞士	金融业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386 百万元	10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母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惠玲	10,000 万人民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母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陈安	149,000 万人民币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	公益慈善事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	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	李信 （首席代表）	不适用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傅强	10,000 万人民币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务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郑韵清	1,200 万美元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英国伦敦	基金管理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Executive)	DE FREITAS, Elean or Judith	10,000 万英镑
瑞银基金管理（卢森堡）股份公司	卢森堡	资产管理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Migliosi Colette （Corporate Administ rator）	1,300 万欧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定价

本行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a)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3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2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利息收入	4,639,139	10%	85,455	0%
手续费收入	435,780	5%	789,689	5%
汇兑收益（注1）	21,005	0%	14,051	0%
投资收益	1,392,669	93%	(1,976,453)	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44,330)	503%	173,128	11,397%
利息支出（附注五、23）	<u>( 1,056)</u>	<u>0%</u>	<u>-</u>	<u>-</u>

注1：汇兑收益来自与母公司进行的外汇交易。

b) 交易余额如下：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存放同业款项	138,756,846	46%	172,398,457	58%
衍生金融资产	2,495,304	16%	1,411,323	53%
衍生金融负债	<u>6,417,037</u>	<u>41%</u>	<u>1,238,195</u>	<u>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存续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2,104,419,213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a)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3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2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手续费收入	4,072,836	45%	3,543,009	17%
汇兑收益	527,249	11%	-	-
利息支出	( 2,025,927)	15%	( 151,350)	1%
业务及管理费	<u>(25,989,371)</u>	<u>12%</u>	<u>(23,083,425)</u>	<u>10%</u>

2023年度，本行发生一笔固定资产转移至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337元。

7. 交易余额如下：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其他资产(附注五、10)	169,452	0%	175,680	1%
吸收存款	( 2,923,856)	1%	(20,061,978)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附注五、13）	(42,320,675)	100%	(39,829,348)	100%
其他负债	<u>( 6,673,012)</u>	<u>44%</u>	<u>( 7,683,110)</u>	<u>32%</u>

8.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u>14,958,068</u>	<u>12,598,594</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财务承诺

####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5,415,51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3,051元）。

### 2. 或有事项

根据管理层意见，于2023年12月31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本管理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3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	317%
资本充足率	<u>311%</u>	<u>317%</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 910,549,606)	( 725,782,707)
其他	<u>( 313,774)</u>	<u>( 3,592,481)</u>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u>( 49,333,199)</u>	<u>( 42,679,207)</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059,901,220</u>	<u>1,248,043,404</u>
一级资本净额	<u>1,059,901,220</u>	<u>1,248,043,404</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u>	<u>-</u>
资本净额	<u>1,059,901,220</u>	<u>1,248,043,404</u>
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6,833,915	287,161,9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22,535	4,607,70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97,776,119</u>	<u>102,237,813</u>
合计	<u>341,132,569</u>	<u>394,007,504</u>

## 十、 风险披露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及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而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 1. 信用风险

####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控制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使用由瑞士银行集团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他基本信息。

## 十、 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保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管理信用风险，明确并审批瑞银中国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来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此外，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职责、级别、职务以及交易对手/交易/产品性质的前提下，授权给合格的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以确保瑞银中国做出独立的信贷决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承担由董事会授权并指导的工作。

同时，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构建了完整的三道防线，形成了清晰的职责分工和制衡、监督机制，包括了由业务部门组成的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部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由内部审计部组成的第三道防线，确保信用风险有效管理及落实。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授信审阅；对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并核定授信额度；对资产质量及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报告；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提取充足的准备金等。

##### 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指引》中，本行根据自身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明确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架构和分类方法，规范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和管理要求。本行严格按照《办法》中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和要求，每季度对本行全部金融资产进行一次梳理和风险分类，并执行初分、认定和审批三级程序。

本行采用集团统一的信用评级方法进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包含15个等级，其中14个为正常信用等级，1个为违约级。

#####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为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即通过评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结果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证明的材料（包括前瞻性资料）。

## 十、 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续）

预期现金流缺口的估值是由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时的预期风险敞口 (EAD) 相乘所得。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发生导致的风险敞口损失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此参数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

本行管理层通过将信贷质量按阶段划分的方式对期末余额、风险暴露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和审查。对任何异常变动，相应负责部门会连同预期信用损失专家团队一起找出问题并解决。此外，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管理层叠加结果、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其重要参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预测结果均定期提交给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审批。其中，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主要用于违约概率（PD）的调整。

本行使用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构建信用周期指数模型，并用于违约概率（PD）的调整，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的变动将会导致违约概率（PD）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其中，宏观经济信息主要包括实际GDP、通货膨胀率、失业率、股票价格指数等。

考虑当前市场经济状况、监管政策和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当管理层认为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风险或预期损失时，将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不涉及管理层叠加调整。

##### 国别风险

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行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原银保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框架》，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 十、 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872,099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298,404,702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15,380,033	2,660,129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43,240	1,346,261,787
其他资产	<u>16,096,479</u>	<u>13,234,14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625,796,553</u>	<u>1,949,229,865</u>

####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主要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

####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并持续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如有需要，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5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减值准备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99,108,832	-	299,108,832	704,130	-	-	704,130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43,240	-	1,171,043,240	306,000	-	-	306,000	
其他资产	<u>16,110,479</u>	-	<u>16,110,479</u>	<u>14,000</u>	-	-	<u>14,000</u>	
合计	<u>1,486,262,551</u>	-	<u>1,486,262,551</u>	<u>1,024,130</u>	-	-	<u>1,024,130</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5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减值准备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同业款项	299,293,394	-	299,293,394	872,000	-	-
其他股权投资	1,346,261,787	-	1,346,261,787	273,000	-	-
其他资产	13,244,144	-	13,244,144	10,000	-	-
合计	1,658,799,325	-	1,658,799,325	1,155,000	-	-
						1,15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减值准备中包含因国别风险因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71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000元），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6,13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000元）。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利率变动较大时, 也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注1):							
吸收存款	75,611,207	41,855,276	29,552,223	334,974,172	6,844,498	-	488,837,3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20,675	-	-	-	-	-	42,320,675
衍生金融负债	-	3,724,435	9,943,403	2,019,752	-	-	15,687,590
其他负债	-	10,604,730	130,825	2,404,540	2,122,245	-	15,262,340
金融负债合计	117,931,882	56,184,441	39,626,451	339,398,464	8,966,743	-	562,107,981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注1):							
吸收存款	180,198,387	29,256,621	30,806,844	398,224,309	-	-	638,486,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	40,587,147	-	-	40,587,147
衍生金融负债	-	1,032,462	103,574	1,521,218	-	-	2,657,254
其他负债	-	20,357,340	-	554,140	3,398,815	-	24,310,295
金融负债合计	180,198,387	50,646,423	30,910,418	440,886,814	3,398,815	-	706,040,857

注1: 不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 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 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及损益限额等。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导致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款和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VaR (Value at risk) 是本行用做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估算方法, 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 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 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VaR值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 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 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 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可在一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间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5%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5%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 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基准, 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情况。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会计期间,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u>2023年</u>	<u>2022年</u>
组合风险		
12月31日	0.06	0.02
平均	0.09	0.05
最高	0.45	0.39
最低	0.02	0.02
银行账户		
12月31日	0.03	0.02
平均	0.03	0.03
最高	0.06	0.10
最低	0.02	0.02
交易账户		
12月31日	0.04	0.01
平均	0.08	0.03
最高	0.45	0.40
最低	0.01	0.00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行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962,449	3,909,650	124,872,099
存放同业款项	87,025,336	211,379,366	298,404,702
衍生金融资产	-	15,380,033	15,380,033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43,240	-	1,171,043,240
固定资产	10,212,893	-	10,212,893
在建工程	1,788,402	-	1,788,402
使用权资产	33,676,168	-	33,676,168
无形资产	49,333,199	-	49,333,199
其他资产	<u>34,573,012</u>	<u>167,942</u>	<u>34,740,954</u>
资产合计	<u>1,508,614,699</u>	<u>230,836,991</u>	<u>1,739,451,690</u>
负债			
吸收存款	381,205,018	95,117,400	476,322,4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320,675	42,320,675
衍生金融负债	-	15,687,590	15,687,590
租赁负债	34,707,676	-	34,707,676
应付职工薪酬	43,989,713	-	43,989,713
应交税费	1,648,146	-	1,64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13	-	278,713
其他负债	<u>15,262,340</u>	<u>-</u>	<u>15,262,340</u>
负债合计	<u>477,091,606</u>	<u>153,125,665</u>	<u>630,217,271</u>
净头寸	<u>1,031,523,093</u>	<u>77,711,326</u>	<u>1,109,234,419</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303,598	5,348,813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84,984,141	213,437,253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	2,660,129	2,660,12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346,261,787	-	1,346,261,787
固定资产	13,304,040	-	13,304,040
在建工程	16,728,923	-	16,728,923
使用权资产	66,980,717	-	66,980,717
无形资产	42,679,207	-	42,679,207
其他资产	<u>27,407,947</u>	<u>147,622</u>	<u>27,555,569</u>
资产合计	<u>1,881,650,360</u>	<u>221,593,817</u>	<u>2,103,244,177</u>
负债			
吸收存款	528,880,454	104,233,775	633,114,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829,348	39,829,348
衍生金融负债	-	2,657,254	2,657,254
租赁负债	68,563,097	-	68,563,097
应付职工薪酬	42,270,113	-	42,270,113
应交税费	1,776,798	-	1,77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	-	432
其他负债	<u>24,310,295</u>	<u>-</u>	<u>24,310,295</u>
负债合计	<u>665,801,189</u>	<u>146,720,377</u>	<u>812,521,566</u>
净头寸	<u>1,215,849,171</u>	<u>74,873,440</u>	<u>1,290,722,611</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 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3个月内	3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014,104	-	-	-	30,857,995	124,872,099
存放同业款项	298,404,702	-	-	-	-	298,404,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380,033	15,380,033
其他债权投资	164,916,071	494,889,721	511,237,448	-	-	1,171,043,240
其他	-	-	-	-	129,751,616	129,751,616
资产小计	557,334,877	494,889,721	511,237,448	-	175,989,644	1,739,451,690
吸收存款	146,676,296	323,198,081	6,448,041	-	-	476,322,4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20,675	-	-	-	-	42,320,6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5,687,590	15,687,590
其他	-	-	-	-	95,886,588	95,886,588
负债小计	188,996,971	323,198,081	6,448,041	-	111,574,178	630,217,271
利率风险敞口	368,337,906	171,691,640	504,789,407	-	64,415,466	1,109,234,419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3个月内	3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439,857	-	-	-	44,212,554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258,335,014	40,086,380	-	-	-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660,129	2,660,129
其他债权投资	51,646,643	466,069,725	828,545,419	-	-	1,346,261,787
其他	-	-	-	-	167,248,456	167,248,456
资产小计	<u>554,421,514</u>	<u>506,156,105</u>	<u>828,545,419</u>	-	<u>214,121,139</u>	<u>2,103,244,177</u>
吸收存款	240,037,330	393,076,899	-	-	-	633,114,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829,348	-	-	-	39,829,3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657,254	2,657,254
其他	-	-	-	-	136,920,735	136,920,735
负债小计	<u>240,037,330</u>	<u>432,906,247</u>	-	-	<u>139,577,989</u>	<u>812,521,566</u>
利率风险敞口	<u>314,384,184</u>	<u>73,249,858</u>	<u>828,545,419</u>	-	<u>74,543,150</u>	<u>1,290,722,611</u>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 因剩余期限不长等原因,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行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于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 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5,380,033	-	15,380,033
其他债权投资	-	<u>1,152,424,344</u>	-	<u>1,152,424,344</u>
合计	-	<u>1,167,804,377</u>	-	<u>1,167,804,377</u>
衍生金融负债	-	( <u>15,687,590</u> )	-	( <u>15,687,590</u> )
合计	-	( <u>15,687,590</u> )	-	( <u>15,687,590</u> )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2,660,129	-	2,660,129
其他债权投资	-	<u>1,324,735,559</u>	-	<u>1,324,735,559</u>
合计	-	<u>1,327,395,688</u>	-	<u>1,327,395,688</u>
衍生金融负债	-	( <u>2,657,254</u> )	-	( <u>2,657,254</u> )
合计	-	<u>(<u>2,657,254</u>)</u>	-	<u>(<u>2,657,254</u>)</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

## 一、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1号)的要求, 披露以下关联交易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识别与认定

本行关联方包括:

- (1) 本行股东及其最终控股公司;
- (2) 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3) 上述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上述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6) 上述第(5)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7) 上述第(5)、(6)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8) 其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截止到2023年末, 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 2. 重大关联交易

- (1)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本行存入一笔定期存款人民币10,093,493元, 其与本行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5.01%, 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行存入一笔定期存款美元1,521,476元, 其与本行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约为5.13%, 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另外, 该关联方于2023年6月28日在本行存入一笔定期存款美元1,262,076元, 即在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 其后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约为1.67%, 达到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续)

3. 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 号)的要求, 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3.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3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u>85,250,410,216</u>
交易余额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u>22,104,419,213</u>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 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3.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3年度</u>	<u>占2023年末</u> <u>资本净额比例</u>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注1)	<u>245,337</u>	<u>0.02%</u>

注1: 一笔固定资产转移至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所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 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一、关联交易(续)

3. 一般关联交易(续)

3.3 服务类关联交易

	<u>2023年度</u>	<u>占2023年末 资本净额比例</u>
代理代销基金收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476,438</u>	<u>0.04%</u>
	<u>2023年度</u>	<u>占2023年末 资本净额比例</u>
服务费用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u>25,989,371</u>	<u>2.45%</u>

本行所有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 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3.4 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

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不含活期存款业务和应计利息。

	<u>2023年度</u>
汇兑损益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21,005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467,024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u>60,225</u>
利息支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注2)	<u>1,056</u>

注2: 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发生一笔借款美元1,000,000元, 开始日为2023年11月1日, 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日, 利率为5.33%。

	<u>2023年度</u>	<u>占2023年末 资本净额比例</u>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435,780	-
瑞银基金管理(卢森堡)股份公司	2,893,284	0.2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703,114</u>	<u>0.07%</u>

本行所有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的定价政策, 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 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5832 7000

